

## 未滿 18 歲需附監護人同意書

### 同意參加切結書

茲同意\_\_\_\_\_報名參加 貴單位 108 年 6 月 8 日「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」謹聲明參加人身心狀況均佳，並無不宜參加此項活動之疾病，本人完全同意被監護人參加活動，於活動中若發生意外事件，其後果本人完全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謹此切結       此致

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存執

立切結書人：

電話：

與被監護人關係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1. 請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請掃描或翻拍 email 至主辦單位：  
[ch91536109@gmail.com](mailto:ch91536109@gmail.com)

2. 倘若於 108/05/20 前尚未繳交同意書者，將視為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